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ZC-321323-DTZB-G2025-0017
投标报价	大写：肆拾玖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49356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项目如有省级政策性调整的除外。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二次，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	

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公章。
- 2、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公章）

分包号：采购包 2



序号	费用简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采购包 2	1	项	493560	493560	
投标总报价		¥ 493560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_肆_____拾_____玖_____万_____叁_____仟_____伍_____佰_____陆_____拾_____元_____角_____分				

备注：1.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泗牧医〔2025〕6号

关于公布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 优秀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根据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印发的《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办法》（泗牧医〔2025〕4号）的通知要求，县畜牧兽医站和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于6月25日至30日，对政府购买服务的5家兽医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防疫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消毒服务和其他工作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进行公布。

希望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部门持之以恒抓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比一比、赛一赛的工作氛围。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在畜牧兽医工作中再创佳绩。

附件：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2025年7月8日

附件：

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 1、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2、泗阳县立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3、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4、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5、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十、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五)(公开招标)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16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4087-5号

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4087-5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五）（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中天志远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倪俊芬

联系电话：18052785615



注：本通知书一式6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2份。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五)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泗阳县新装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30日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五)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4087-5

甲方：（采购人）泗阳县畜牧兽医站

乙方：（供应商）泗阳县新装备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五)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五)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人、供应商和见证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意义不明确，由采购人和见证方负责解释。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及补充条款

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

服务点建设需求：中标后每个服务点均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甲方要求的网点建设内容配备，同时签订2年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所购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分五包）

（分五包）

7.5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没收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将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投标人的违约行为；采购人还将投标人列入以后项目采购（招投标）报价信誉度极差不予采用的单位名单中，除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与之相关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7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处理。

7.9 如在服务期内不能完成考核验收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服务合同，并收回本项目配备的所有设施设备；如合同期内能很好的完成考核验收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可选择续签合同。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向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缴纳。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帐号：15230188000019540

8.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原路退回至供应商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以保函、担保、

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8.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2）种方式实行：

（1）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2）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3）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8.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8.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联系处理。

10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阳县。

11、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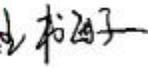
11.1 合同经甲方、乙方和见证方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52785615

联系电话：13951198270

地址：泗阳县西康中路

地址：宿迁市泗阳县裴圩镇健翔路1号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印）

（印）

信誉

泗阳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泗牧医〔2025〕6号

关于公布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 优秀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

根据泗阳县畜牧兽医站印发的《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办法》（泗牧医〔2025〕4号）的通知要求，县畜牧兽医站和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站于6月25日至30日，对政府购买服务的6家兽医社会化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防疫服务、报告服务、采样服务、协管服务、消毒服务和其他工作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进行公布。

希望各乡镇（街道办）畜牧兽医部门持之以恒抓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比一比、赛一赛的工作氛围。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在畜牧兽医工作中再创佳绩。

附件：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附件：

泗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优秀单位名单

- 1、泗阳县牧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2、泗阳县立华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3、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4、泗阳县盛杰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 5、泗阳县宇康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配置

九、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王 述 清	项目经理			SQ071312	
刘 绪 亮	兽医			SQ071277	
陈联	兽医			SQ071160	
张 兴	兽医			1280652016 06000034	
张 登	兽医			SQ071313	
王 守 云	兽医			SQ071355	
潘 其 明	兽医			SQ071203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投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从业证明

王述清：男，身份证号： 该同志
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裴圩辖区从事
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裴圩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王进清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险。对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在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1、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
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
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
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
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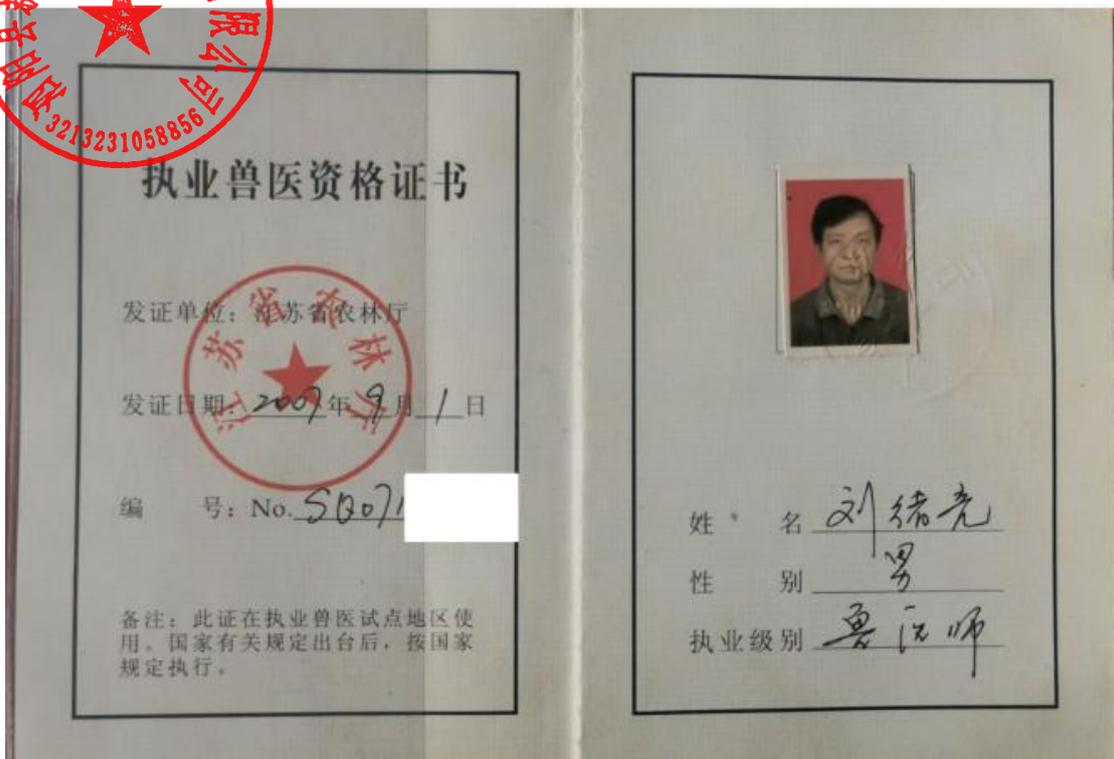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孙永胜

乙方：签字

王述清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从业证明

刘绪亮：男，身份证号
同志为
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裴圩辖区从事
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裴圩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刘瑞亮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在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1、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
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
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
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
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刘峰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姓名 陈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年12月15日

住址 江苏省泗阳县新袁镇新袁街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泗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13-2026.04.1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江苏省农林厅

发证日期：2007年8月1日

编号：No. 56 [Redacted]

备注：此证在执业兽医试点地区使用。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姓名 陈联

性别 男

执业级别 兽医师



从业证明

陈联：男，身份证号：_____，该同志为
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新袁辖区从事动
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新袁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陈 琳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8月27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在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和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1、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
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
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
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
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不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姓名 张兴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7 月 15 日

住址 江苏省泗阳县裴圩镇东高
居委会六组2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泗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09-2036.09.0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张兴华
201403224

学生张兴华 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畜牧兽医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何味

批准文号：苏教发[2002]247号

证书编号：128065201606000034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从业证明

张兴华：男，身份证号： 该同志
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裴圩辖区从事
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裴圩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新装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张兴华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在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

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和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1、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
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
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
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
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不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张兴华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从业证明

吴建兵：男，身份证号：320625196900121716，以内心
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裴圩辖区从事
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裴圩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吴建兵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甲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项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在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和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1、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
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
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
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
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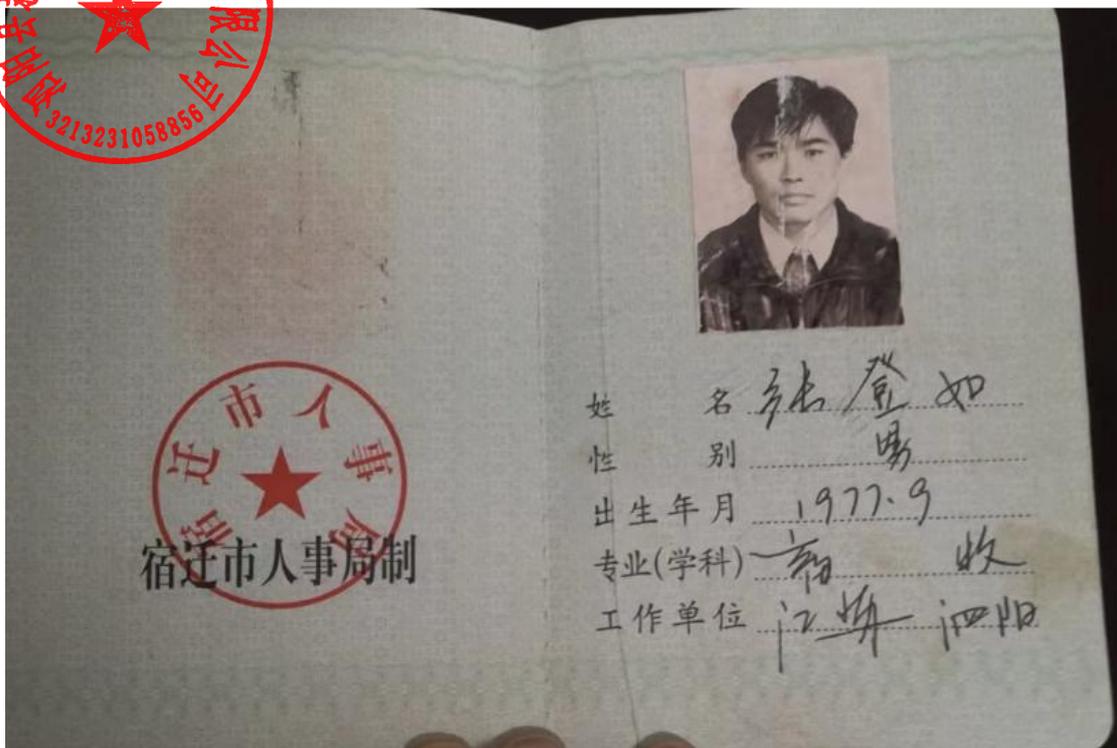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吴建兵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从业证明

张登如：男，身份证号：320

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二十年来，其在农村基层从事
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裴圩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张玲如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在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和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1、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
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
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
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
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孙永性

乙方：签字 张莹如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姓名 王守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 江苏省泗阳县裴圩镇裴圩
 居委会五组6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泗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5.11.15-2025.11.1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江苏省农林厅

发证日期: 2007 年 8 月 1 日

编号: No. 5007 [redacted]

姓名 王守云
 性别 男
 执业级别 兽医师




从业证明

王守云：男，身份证号：320
亥同志
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裴圩辖区从事
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裴圩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王守云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已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在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和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1、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
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
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
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
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马永胜

乙方：签字 王宇云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姓名 潘其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8 月 1 日

住址 江苏省泗阳县新袁镇三徐村一组1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泗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1.24-2026.01.24



泗阳县新袁镇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3213231051956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发证单位: 江苏省农林厅

发证日期: 2007年8月1日

编号: No. 5007 [REDACTED]

备注: 此证在执业兽医试点地区使用。国家有关标准出台后, 按国家标准执行。



姓名 潘其明

性别 男

执业级别 兽医师

从业证明

潘其明：男，身份证号：3208
该同志
为重大动物疫病村级防疫员，近三年来一直在新袁辖区从事
动物疫病防疫工作。



泗阳县农业农村局新袁畜牧兽医站

2025年8月25日

劳务协议

甲方：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潘其明

为完成甲方与泗阳县兽医站签订的动物防疫服务任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防疫员，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布置乙方工作任务，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的合理要求。

(2) 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办法和结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业绩进行奖惩。

(3) 甲方对乙方一年一考核，有权根据乙方上一年度的综合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以签订劳务协议为准。

2、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购买不低于100元的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因保险公司不受理60岁以上人员意外保险，如发生工作事故，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

(2) 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乙方劳务费用。

(3) 乙方作为劳务人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报酬包含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不在额外支付乙方的其他开支。乙方个人社会养老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自愿缴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甲方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并根据工作量和
和工作结果获得劳务费。

2、甲方为乙方开展动物防疫服务提供必要的器械设备。

(二)乙方的义务：做好动物防疫“五大类十五项”服
务(1、防疫服务①负责散养场户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包括免疫注射、挂标、
填制记录、废弃疫苗瓶等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

②负责规模场户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的领发及登记工作。

③犬类狂犬病、猪链球菌、羊痘、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
病免疫注射、记录填制等工作。

2、报告服务。

④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⑤协助做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贯彻，第一时间举报
畜牧兽医和动物防疫违法行为。

3、采样服务。

⑥免疫抗体监测采样、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

⑦协助做好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测采样。

⑧协助做好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采样。

4、协管服务。

⑨协助官方兽医做好产地检疫和瘦肉精抽检工作。

⑩协助做好养殖户申报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登记、消
毒等工作。

⑪协助做好无害化收集处理点的病死畜禽现场勘验、信
息核查、登记建档和来往现场人员、车辆及收集点清洗消毒
等有关工作。



- ⑫协助做好畜牧兽医各类统计工作。
- ⑬协助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工作。
- ⑭参与动物疫情核查、处置工作。

5、消毒灭原。

- ⑮散养场户的“三灭四消”工作。）

三、聘用协议的解除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出现严重延误。
- (2) 工作出现错误、失职、偏差。
- (3) 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布置。
- (4) 工作能力、身体条件不能胜任动物防疫工作。
- (5) 全年累计5次不参加公司会议。
- (6) 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的。
- (7) 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其他

1、任何一方因不认真履行义务或行使权利失当，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该协议自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兽医站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张永胜

乙方：签字

潘其明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号：2024321224D7I400534303

投保人：泗阳县新装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1日

负责人：



客户服务指南（团体）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购买我公司的产品，我们将以诚挚的服务、专业化的经营回报您的支持和信赖。为更好地为您提供服务，请您在购买产品后，仔细阅读本服务指南。

1、申请服务，备齐资料

我公司提供服务项目包括：保险合同内容变更（如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信息变更）、增减被保险人、增减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或恢复、保险合同补换发、保险合同解除、年金给付等（实际提供服务项目见您投保险种的条款规定）。您申请办理服务项目时，请备齐相关资料及证件。

2、发生事故，及时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及时向我公司报案。报案渠道：“中国人寿寿险”APP或微信小程序进入“我的理赔——我要报案”、95519客户服务专线报案、到本公司当地营业网点报案、联系销售人员协助报案。

3、不能亲办，委托他人

若您不能亲自前往我公司办理理赔申请以及合同内容变更、解除合同等事项，请亲笔填写授权委托书并确认签名，委托他人或销售人员前往办理。

4、如有疑问，及时联系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帮助。如果您有疑问或要求，请拨打本公司95519客户服务专线，也可以与销售人员进行联系，我们将及时为您排忧解难。如果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通过95519客户服务专线、“中国人寿寿险”APP、“中国人寿寿险”小程序、信函、来访等方式进行投诉。请如实提供您的姓名、联系电话、投诉事由等内容，我们会在收到完整投诉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您反馈受理情况。

您可登录www.e-chinalife.com查询保险条款、电子保单、本公司最新偿付能力信息等内容，也可通过“中国人寿寿险”APP办理保单查询、交费、变更、理赔等多项服务。扫描下方二维码，轻松体验保单服务。



扫描下方二维码，安装官方APP



股份官微二维码



江苏省分公司服务号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

邮编：210002

江苏省保险行业咨询投诉热线4008012378

请进入微信公众号“中国人寿股份江苏省分公司服务号”，点击：客户服务—客户服务中心预约，选择对应城市查看服务网点地址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保险单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保单资料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合同号：2024321224D71400534303
投保人：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投保人客户号：59930131
合同生效日：2024年09月30日
保险费合计：1200.00
清单类型：普通清单 无清单

投保单号：1209243290198261
投保人证件号码：91321323MAC843U584
被保险人人数：8
合同满期日：2025年09月29日
交费方式：趸交
个人凭证类型：电子个人凭证

保障利益及保费表

【险种1】

险种名称：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640.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保险责任
D71-1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80000.00
险种代码：D71

【险种2】

险种名称：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200.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保险责任
967-1有医保
保险金额
80000.00
险种代码：967

【险种3】

险种名称：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保险期间：1年
保险费：360.00
解约手续费比例：—
保险责任
968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保险金额
144000.00
险种代码：968

说明：保障利益及保费表中分责任列示保额是否为共享保额以实际产品条款为准。

保单约定信息

特别约定信息

合同约定1.《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以下简称《标准》）确定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合同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1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100%赔付；2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75%赔付；3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50%赔付；4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30%赔付；5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20%赔付；6级伤残按照15%赔付；7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10%赔付；8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7%赔付；9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5%赔付；10级伤残给付比例按照3%赔付。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本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



定。如果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因工致残的伤残等级已有鉴定结论的，本公司按照该鉴定结论认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按免赔额0元，赔付比例100%给付医疗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按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80%给付医疗保险金。

3.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给付标准与产品条款保持一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对该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九十日~~为限~~。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日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若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三十日，则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等于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保额除以180天。

销售机构代码/名称：321224/宿迁市泗阳县支公司

销售人员代码/姓名：32122484000369/张梅颖

签单机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298号

合同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9日 21时07分

保费确认日期：2024年09月29日 21时07分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0时11分

公司提示：为确保护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您可登录www.e-chinalife.com查询本公司最新偿付能力信息、保险条款、保单信息等内容。收到电子保单，请您及时登录open.e-chinalife.com/u/epolicy进行电子保单的验证。同时自合同成立、我公司收取保险费且保单生效后，请您及时开具电子发票，您可以在dzfp.e-chinalife.com查询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具有一定的延迟，如暂时查询不到电子发票可稍后再次尝试，或者联系我公司协助解决。

免责条款提示：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条款中有关责任免除的内容。



被保险人清单【第1批/共1批】

注：具有多个责任的险种，以下保险金额和保费为所有子责任的分项合计，各子责任具体信息以个人保险单或个人凭证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olicy details, including: 投保单位 (投保单位: 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险种名称 (1.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 ...), and individual policyholder information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及号码,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



此页空白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阳县畜牧兽医站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3-DTZB-G2025-0017，泗阳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泗阳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属于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460891万元，资产总额为5.9436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泗阳县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泗阳县新裴畜牧兽医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460891万元，资产总额为5.9436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JSZC-321323-DTZB-G2025-0017 的 泗阳县重大动物防疫防控“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9月13日

